

補發申請書		收文字號			
		年 月 日			
補發年度、字號	( ) 字第 ( ) 號	( 建築補發地點 )	地址：		
補發類別	( ) 使用執照 ( ) 竣工圖 ( ) 建造執照 ( ) 設計圖 ( ) 使用執照影本		地號：	段 小段 地號	
申請人 (建物所有權人)	姓 名	( 簽章 )	年 齡		
	身份証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	電 話		
	住 址：				
身份證影本 正面		身份證影本 背面			
受委託人 (本人申請免填)	姓 名		開業證		電話：
	事務所名稱		事務所地址：		
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			
委 託 書	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 委託人： ( 簽章 ) 住址：				
切 結 書	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倘有不實之處，致侵犯第三者權利時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辯之權。 此 致 埤頭鄉公所 申請人(受委託人)： ( 簽章 )				
檢 附 文 件	(1)稅籍資料(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、稅籍資料...等) (2)登報作廢(需詳刊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，申請竣工圖、設計圖及使用執照影本免附。				
附 註	本補發程序為21日工作天，自文件齊全日起算；本案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；另門牌有整編過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；登報作廢請正確寫出年份、文號及聲明人，如有錯誤請自行重新登報作廢；請文件齊全後再掛文以利後續辦理。				